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新合同
及終止採購合同

該等新採購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該等過往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安徽省、河南省及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天津協合華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新採購合同1，據此，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已同意更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風場項目之採購合同1之若干條款，包括(i)就採購合同1應付之代價由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67,0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29,748,000元(相等於約148,984,000港元)，及(ii)向供應商採購之機器及設備由24組各組為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修訂為13組各組為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3組各組為2,2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除上文所述者外，新採購合同1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採購合同1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天津協合華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新採購合同2，據此，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已同意更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風場項目之採購合同2之若干條款，包括(i)就採購合同2應付之代價由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54,18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94,224,000元(相等於約223,019,000港元)，及(ii)向供應商採購之機器及設備由24組各組為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修訂為9組各組為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14組各組為2,2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除上文所述者外，新採購合同2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採購合同2相同。

* 僅供識別

終止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

考慮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新採購合同1及新採購合同2，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1及終止協議2，以分別終止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於簽立終止協議1及終止協議2後，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終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個別及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當作一項交易。然而，即使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仍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見問題系列7編號14，本公司將毋須透過將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將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新分類。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該等過往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安徽省、河南省及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已訂立該等新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新採購合同 1

新採購合同 1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 129,748,000 元(相等於約 148,984,000 港元)

根據新採購合同 1，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i)13 組每組 2,000 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 3 組每組 2,200 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ii) 配套設備，以供本集團發展中國湖南省風電場項目。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稅項付款及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為期 5 年之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新採購合同 1 所載有關構成將予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部份之各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新採購合同 1，供應商須於新採購合同 1 之生效日期起計 15 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 10%，作為違反其於新採購合同 1 項下任何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 30 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 10% 將須於接獲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 35 日內支付。

供應商將交付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將根據完成階段，包括按新採購合同 1 條款交付及驗收設備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電匯或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有關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新採購合同2

新採購合同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194,224,000元(相等於約223,019,000港元)

根據新採購合同2，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i)9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14組每組2,2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ii)配套設備，以供本集團發展中國湖南省風電場項目。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稅項付款及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為期5年之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新採購合同2所載有關構成將予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部份之各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新採購合同2，供應商須於新採購合同2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新採購合同2項下任何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10%將須於接獲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35日內支付。

供應商將交付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將根據完成階段，包括按新採購合同2條款交付及驗收設備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電匯或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有關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採購合同及終止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終止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並訂立該等新採購合同作為替代之理由主要為技術進步及風力發電設備價格下跌。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需要具備先進技術規格之新風力發電設備。前述變動已反映於該等新採購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1、終止協議2及該等新採購合同(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iii)該等新採購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個別及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該等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當作一項交易。然而，即使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見問題系列7編號14，本公司將毋須透過將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將該等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新分類。

釋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裝備」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1,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過往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 1、採購合同 2、採購合同 3、採購合同 4、採購合同 5、採購合同 6 及採購合同 7 之統稱
「採購合同 1」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終止協議 1 終止
「採購合同 2」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終止協議 2 終止

* 僅供識別

「採購合同3」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4」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5」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6」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7」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終止協議1」	指	天津協合華興及供應商就終止採購合同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2」	指	天津協合華興及供應商就終止採購合同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
「新採購合同1」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新採購合同
「新採購合同2」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新採購合同
「該等新採購合同」	指	新採購合同1及新採購合同2

「天津協合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